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內幕消息 —
涉及通過公開掛牌出售
華僑城(常熟)投資之
潛在主要交易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集團擬通過指定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出售華僑城(常熟)投資的100%股權。根據中國有關處置國有資產的法律法規，由於賣方為國有控股企業，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將須通過符合資質的股權交易機構進行公開掛牌的流程。根據相關監管規定，信息預披露將在指定交易所網站(<https://www.cbex.com>)上公佈。

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目前預期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倘本集團決定落實該潛在出售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刊發公告，並向指定交易所提交申請，以開展公開掛牌程序。屆時，將於指定交易所披露有關資產轉讓的額外資料，包括華僑城(常熟)投資的資料、掛牌底價、交易主要條款及投標人資質。預期公開掛牌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本公司已取得所需的股東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必須落實該潛在出售事項，且概無保證任何最終交易將會落實。

截至本公告日期，華僑城(常熟)投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園區運營及租賃。目前，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3百萬元，且已悉數繳足。以下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有關華僑城(常熟)投資之若干選定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24	11.30	7.59
毛利	0.83	4.45	1.68
淨溢利	0.37	3.28	1.23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80.81	80.60	83.32
總負債	6.96	7.11	9.92

本公司認為，倘落實潛在出售事項，將符合本集團優化其業務架構並將資源集中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經營策略。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亦可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提升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

本公司謹此強調，潛在出售事項僅處於信息預披露階段。潛在出售事項獨立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的公告所提述的華僑城(常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潛在出售事項，且與之並不互為條件。本公司未必會進行潛在出售事項，即使本公司決定如此進行，潛在出售事項可能由於各種原因未必會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指定交易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僑城(常熟)投資」	指	華僑城(常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潛在出售事項」	指	潛在出售華僑城(常熟)投資的100%股權
「信息預披露」	指	於指定交易所網站就潛在出售事項作出的初步信息披露
「公開掛牌」	指	通過指定交易所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之公開掛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深圳市華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宇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宇女士、王建文先生及祁建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楊國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

本公告所載若干數字作約整調整。若干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或詞彙的中文名稱已經翻譯為英文，並作為非官方譯文載於本公告中，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對未來的信念、計劃或期望。陳述可能存在內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實際結果或與之有別。陳述內容不得或不應被視為任何保障、聲明或保證或加以依賴。本公司、其董事、僱員、代理、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不就更新、補充、更正陳述，或因應未來事件修改陳述承擔責任。